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怡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怡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編號6品名「雲彩史萊姆（黑色）」更正為「雲彩史萊姆（混色）」；證據部分「被告吳怡靜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更正為「被告吳怡靜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告訴人張凱賢」更正為「告訴代理人張凱賢」，並補充不採被告吳怡靜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被告辯解不足採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附件所示時、地，拿取告訴人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明倫分公司附表所示商品，然辯稱：我有十三年的重度憂鬱症，我病情加重，我也不知道就有這些不良的習慣，我是在無意識的時候做這些事情云云。然查，被告自承當日是自己一人騎乘機車或開車到現場（見偵卷第112頁），被告當時既能以騎乘機車或開車此一需投以高度技巧及專注力之方式往返，難認被告斯時有何意識不清或欠缺辨識能力之情；再者，觀諸上址店內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進入店內後，係從容在店內走動，神態和表情與常人無異，且仔細挑選本件遭竊之商品後，即逕行放入自己攜帶之包包內，未結帳即逕自離去等情，堪認被告顯有竊取店

01 內貨架上商品之犯意甚明。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是被告所辯，核屬事後卸責
03 之詞，要無足採。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6 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生活所需，且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
07 竟未悔悟改正，僅為貪圖不法利益，竟恣意再犯本案而竊取
08 告訴人財物，缺乏尊重告訴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其行為所
09 示對法之對抗性及破壞性均屬非輕，自應非難。並考量被告
10 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
11 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38,300元，有和解書1份在卷
12 可憑（見偵卷第27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
13 被告之犯案動機、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暨其於警
14 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身體健康狀況（因涉及
15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16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雖均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
19 得，惟被告與告訴人已以賠償38,300元之條件成立和解，應
20 認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是如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恐
21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蔡靜雯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33134號

08 被 告 吳怡靜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 罪 事 實

12 一、吳怡靜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13 年4月4日14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九乘
14 九文具店明倫店」（登記名稱為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高
15 雄明倫分公司），徒手竊取店內陳列在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
16 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830元）得手。嗣經店長張凱
17 賢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18 二、案經張凱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吳怡靜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凱賢於警詢中的證述。

23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

24 （四）和解書（含賠償清單即交易明細）1份。

25 （五）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26 認定。

27 二、所犯法條：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02 檢察官 劉穎芳
03
04

附表：

	品名	數量	單價 (新台幣元)
1	超級瑪利歐不銹鋼可樂瓶	1	990
2	任天堂2.5吋公仔	4	269
3	日常趣味和紙膠帶(10入)	3	79
4	小麻薯咕咕貼	5	32
5	可愛甜心咕卡貼紙	7	32
6	雲彩史萊姆(黑色)	1	49
7	炫彩史萊姆(混色)	2	49
8	(吹泡泡)加厚納米膠帶	2	52
9	DIY流沙咕卡磚	3	69
10	O.NI醬第二彈迷你膠帶盲盒	2	25
11	O.NI醬特油膠帶盲盒	2	35
12	超萌栗子君特油膠帶盲盒	2	35
13	草莓小圓子造型卡磚套裝	1	119
14	小圓子惡作劇天使造型卡磚套裝	2	119
15	捏捏樂奈米膠帶精美套裝	2	69